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20]16号

关于2020年国家助学金、2019-2020学年校级奖学金评审情况的通报

按照黑河学院2020年国家助学金、校级奖学金评选方案的工作通知，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、《黑河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》（黑院党发〔2011〕83号）、《黑河学院奖助学金条例（修订）》（黑院政发〔2017〕191号）的有关文件要求，学生工作部在11月10日-15日对全校10个学院上报的国家助学金、校级奖学金初审获奖名单进行了材料审核，审核人数总计：3264人。

在今年学生工作部审核二级学院上报资助中心奖助学金材料时，发现以下9个学院报送的学生名单中，因校级违纪、综合测评成绩不合格、获奖材料错误、获奖学生不在2020年黑河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中等原因，故以下共计56名学生被撤销奖助学金评选资格。

美术学院，国家助学金：3人，校级奖学金：4人；

理学院，国家助学金：3人，校级奖学金：3人；

体育学院，国家助学金：3人，校级奖学金：2人；

外国语学院，国家助学金：2人，校级奖学金：7人；

文化旅游学院，国家助学金：2人，校级奖学金：5人；

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国家助学金：2人，校级奖学金：3人；

音乐学院，国家助学金：1人，校级奖学金：7人；

经济管理学院，国家助学金：1人，校级奖学金：5人；

教育科学学院，校级奖学金：3人；

学生名单及撤销资格原因见“附件1”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望各学院在日后各类奖助学金评审时，落实主体责任、严格执行评审制度文件、严肃评审纪律、完善二级学院评审流程、加大资助政策宣传、妥善解决学生提出的异议。

请各学院针对此通报，确保各级各类奖助学金评审材料的完备，监督检查相关评审工作人员。

特此通报。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

